



梅的家在豫西部的大山里,我和梅因文字结缘,成了笔友。

那是八十年代末期,当时我还在郑大读大三,梅喜欢文学,高中毕业后参加了文学函授,在文学院学习期间,我们认识了。我特别喜欢梅的文字,学习结束后,我和梅

约定,每周我们写两封信,通过两封信进行文字交流。梅常常把她写的诗歌、散文寄给我看,我也常把自己的作品交给梅评阅,修改。一年下来,我们成了最贴心的知己。我也越来越喜欢梅。

那一年暑假,我没有告诉家人,骑单车踏上了去梅家的路。我从凌晨2点多开始出发,到梅家时已是傍晚7点。几百里的登车骑行,我的衣服能拧出大把大把的汗水,屁股上磨出了几个大泡泡,一触碰,揪心的疼。我告诉梅时,梅哭了。

晚上梅把我安顿在她住的那间低矮的土坯房里,那是一间矮得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檐的小茅屋,房子虽然又低又小,地面高低不平,但屋里拾掇得干净整洁,一张90宽的木板床,一张老式四方桌儿,两条小木凳,土坯墙靠窗和靠床的地方都用旧报纸裱糊过,干干净净,小桌放在靠窗的位置,桌上放一本文学杂志,一个自制的笔筒,一瓶清水养的花枝。窗外石榴树的叶子绿得发亮,树上挂满了长势正旺的青涩石榴。

晚饭是梅亲手做的,玉米糁粥,白面烙饼,四个小菜,梅还特意去买了小酒,那是我有生以来吃过的最美味的饭菜。晚饭后我向梅表白了我的心意。没想

到梅却歉意地说,咱俩可以做一生的朋友,永远的知己,做爱人,咱俩不合适,咱俩的差距太大……任凭我怎么给她解释,她都很快绝地说,你的想法太单纯,你的一时冲动会毁了你的前程,再说你的家人也不会同意的……那一夜,我饮啜了初恋失败的苦水,第二天早上,我悄悄给梅留下几句话,不辞而别,踏上了回家的路。我的不辞而别,让梅很是内疚痛苦。

后来梅迫于社会和家庭的压力成家了,我们就此失去了联系。我大学毕业后,去了南方打拼。30年过去了,我决定再去趟梅家,去看看梅。我们联系的最后一封信梅告诉我,她还住在娘家。现在通讯设备这

我问了街口一大妈,才找到了梅家。

我笑嘻嘻地问梅:你还认识我吗?梅沉思了一阵儿,说:我们好像在哪见过。说着把我领进了屋里,梅给我沏了一杯茶,就忙不迭地去做午饭。我想从屋内的陈设找到当年的影子,可是我看遍了屋子里的角角落落,却什么也没找到。一种物是人非的酸楚落寞涌上心头。那一瞬间我心里真的有点恨梅。你怎么可以忘了我,甚至认不出我,我可是一下子就认出你来了。不过这种念头很快就消失了,我自嘲地笑了笑,闻到一股饭菜的浓香。这是我苦苦怀念了三十年的熟悉的味道。我迫不及待的下了楼。梅已麻利地把饭菜摆上了餐桌。笑盈盈地说,来,快坐下吃饭吧。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吃梅做的饭了,我吃得特别慢,我想把饭里的那种特殊的味道一点一点嚼碎,浸咽到我的骨髓里,温润我的余生。

我走的时候,梅装了满满一袋子土特产送我,我执意不带,她笑着说,这是我欠你的,你就带上吧!我说,看来这三十年你过得不错!她说,还不是国家政策给力,让我们山里人彻底摆脱了贫困,你们省城有的,俺山里也都有了。俺现在也学会了用电脑写作,学会了在家上淘宝,逛京东,发电子邮件……以后咱的交流就彻底告别了纸质时代。

天幕低垂,白云悠悠,天光云影触手可及,坐在车上极目远眺,恰似一幅流动的风景,闪烁着活跃的美感。此时此刻,有一种幸福在心底缓缓流淌,定格于初恋的芬芳。

## 初恋的芬芳

◎ 毛让

么发达,我们却一直失联。我给自己找了堂而皇之的各种理由,悄悄踏上了寻梅之路。

这次我是乘大巴去的,两个小时就到了县城。梅家离县城还有十几里山路。我又坐城市公交,凭着当年的记忆找到了那个小山村。可那梦中的土坯房早已不复存在,原来弯弯曲曲的乡间小路变成了四通八达的水泥路,路旁是高低错落有致的风景树,那些依山傍水而建的小茅屋换成了二层三层的小洋楼,青石块堆砌的院墙变成了高档围栏,围栏上有五彩缤纷的花藤缠绕,村中有一文化广场,一群孩子在玩单双杠,本以为我会轻而易举找到梅的家,却是高估自己了。

## 偃爷

◎ 吴爱民

在我的豫西老家郏县,外公、外婆有一个与其他地方不同、颇有深意的称谓,叫偃爷、偃婆。

我的偃爷去世得早,我对他的相貌半点儿印象都没有,只隐约记得曾扶着他的病榻蹒跚学步。

听母亲讲,偃爷叫吴松山,郏县杨庄村人。昆仲三个,他排行老二。偃爷虽家境贫寒,但自幼心灵手巧。

偃爷长大后学了一手好厨艺,曾被请去做厨子,每月换得15公斤小米。家里,偃婆领着三个女儿和婆婆靠纺棉织布苦度光阴。有时偃婆进城赶集卖布,偶尔会顺路去看望偃爷。整天饥肠辘辘的偃婆看着偃爷蒸出来的热气腾腾的白面馍,实在眼馋,一次

趁其不备,偷拿一个掖在裤腰里,竟没被偃爷发现。偃婆的胆子就大起来,一次又一次偷拿了一个馍,用布盖着放在篮子里,挎着往外走。偃婆刚走到院中却被偃爷叫住,非要她把篮子翻过来抖抖。偃婆无奈,只好一把抓起布和下面的馍朝偃爷晃晃,又把篮子倒过来摇摇,偃爷这才让她离去。偃婆拿回去的白面馍,自个儿一口也舍不得吃,一掰四瓣,让婆婆跟三个女儿吃了。后来,因为一些原因,偃爷辞了工。

偃爷一生没儿子,只有仨闺女,他把女儿个个当宝贝。新中国成立后,偃爷大力支持我母亲参加村里的青年积极分子活动,还鼓励母亲参加乡村组织的扫盲识字班学习文化,为母亲日后参加工作、投身国家建设打下了基础。

土地改革,偃爷分得4亩地。他把所有心思和精力倾注到这4亩地上。开始没牲口犁地,他就借别人家的。后来,他干脆自己养了一头牛,跟别人搭伙儿犁地。他终日早起贪黑在地里忙活,精耕细作,把4亩地收拾得看不到一点儿杂草。旱天,为了浇地,他

硬是一个人在地里挖了一眼两丈深的水井。挖出的土堆在井边,平整好,种上向日葵。等向日葵一天天长高,结出一个个黄灿灿的大盘子时,不料一夜间被人偷了个精光,只剩下一根根光秃秃的独杆。偃爷就把这一根根独杆连根挖出来,根部削光了扛回家,盖了一间小厨房。十几年烟熏火燎,向日葵杆变成墨黑色,油光发亮……

几十年过去了,母亲有时看我做事情,总说我像偃爷。我问:“哪里像?样子、脾气,还是认真劲?”她说都有点儿。我想,这也许就是传承吧。

偃爷,这个称谓有形有情,真好。



## 精神文明建设专栏

### 宝丰县首届十大“宝丰好人”事迹简介(三)



张群堂,男,59岁,杨庄镇马南村人,村党支部书记、第三村民小组组长。他自筹资金建成马街养老服务中心,义务收留赡养有精神障碍的73岁老人朱廷枝近五年,老人子女赠送了“大爱无疆,宝丰好人”锦旗。其事迹被河南电视台、大河报、平顶山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刘红圈,男,50岁,赵庄镇白店村人,乡村医生,村监委会主任。他积极参与村上人居环境整治,与群众们一起把村上闲置的土地改造成了游园、广场,整修了街道、安装了路灯等,方便村民出行。刘红圈在基层最艰苦的医疗卫生工作岗位上默默地守护着村民们的健康,受到村民一致好评。